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嘉兴市光伏产业联盟

光伏信息精选

2016.12.12-2016.12.1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处

目 录

行业聚焦	2
1、【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扶持政策优化升级】	2
2、【河山“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工程并网投产】	3
3、【嘉兴最大渔光互补项目月底投产】	3
4、【浙江禾城农商行推“光伏贷”金融产品】	5
5、【截至 9 月底全国并网光伏装机容量 70.75GW】	5
6、【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开发建设应与消纳利用并重】	6
企业动态	9
1、【昱辉阳光与南京博常瑞合作为徐工集团提供 7.8MW 组件】	9
2、【晶科拟在澳洲农场大力推广光伏灌溉系统】	9
光伏政策	10
1、【浙江能监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月报工作】	10
2、【国能资质（2016）350 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 年）》的通知】	14

行业聚焦

1、【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扶持政策优化升级】

这段时间，新塍镇小金港村 25 户农户陆续拿到了镇政府发放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补助。

今年初以来，秀洲区不断加快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通过小镇连片开发、镇村连片开发等多种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建设多个区域集中连片光伏应用区。

同时，秀洲区加大对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补贴力度。“根据今年出台的实施意见，在 2016 年并网发电并经认定后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的一次性补助，从 2015 年的每瓦 1 元增加至每瓦 3 元。”区预算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以小金港村为例，每户装机容量为 1900 瓦，可以拿到补贴 5700 元，这不仅减轻了农户的安装成本，也让光伏发电成为农户创收新渠道。

为确保农户及时拿到补贴资金，根据《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秀洲区家庭屋顶光伏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区明确补助资金由农户提出申请，经项目所在镇政府、秀洲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审核，由各主体先行垫付兑现，然后将补助发放情况报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核实无误后，与各主体统一结算。

在加大户用分布式光伏补助力度的同时，秀洲区对其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补助方式也发生了转变。“从 2015 年开始，对按期建成并网发电项目的补助，以度电为标准，改变了之前按装机容量给予一次性补助的方式。”该负责人表示。

据了解，在 2015 年并网发电的项目，除国家、省、市补贴之外，秀洲区给予最高 0.2 元/千瓦时的补助，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并网发电之日起，给予连续 3 年资金补助。在 2016 年并网发电的项目，除国家、省、市补贴之外，秀洲区给予连续两年最高 0.2 元/千瓦时的补助。

“2015 年并网发电的项目已拿到 2016 年 6 月前的度电补助。”该负责人介绍，秀洲区 2015 年并网发电分布式光伏项目 20.63 兆瓦，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累计发电 1083.05 万千瓦时，下达区级度电补助 202.32 万元。

除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环节的优化调整，秀洲区结合国家、省、市扶持政策，根据实际，不断深化、完善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的相关扶持政策，已涵盖从光伏科技创新、人才引进、金融创新到光伏智造、光伏应用推广各个环节，为光伏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撑。

2、【河山“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工程并网投产】

日前，河山“渔光互补”光伏电站二期工程顺利并网投产，为河山光伏小镇建设和桐乡绿色产业发展再添新动力。

该项目位于河山镇东浜头村，紧邻桐德线，总面积200亩左右。项目的装机容量为10兆瓦，年发电量约1100万千瓦时，相当于每年可节约标煤1351.9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11.49吨、二氧化碳3541.978吨。

3、【嘉兴最大渔光互补项目月底投产】

近期，在屋顶上建光伏电站已不是稀罕事，但如果光伏电站建在鱼塘上呢？昨日，在嘉善县陶庄镇夏墓荡，鱼塘上的光伏阵列蔚为壮观，光伏组件布置于水面上方，上层用于太阳能发电，下层用于水产养殖。记者从国网嘉兴供电公司获悉，这也是目前嘉兴最大规模的渔光互补项目，并已具备并网条件。

可满足约3.8万户家庭年用电需求

嘉善舒能光伏电站项目经理戚建华告诉记者，以前如果该水域用于普通水产养殖，年效益约为1万元/亩，由于养殖需要，并非所有的水域面积都能得到充分利用，而通过渔光互补项目的实施，每亩可以增加五六万元的效益，所有的水域面积都能得到充分利用，光伏板中间保留一定通道，保证水产养殖可以有充足的阳光供给。

并网后，该项目年发电量为7700万千瓦时，按照每户家庭年用电2000度计算，可以满足约3.8万户家庭年用电需求。据悉，目前我市已投建4个渔光互补项目，装机容量为110兆瓦，在建项目5个，装机容量为170兆瓦。

据了解，嘉善县陶庄镇夏墓荡的渔光互补项目属公共电源，占地约1750亩，预计于今年12月底投产。按照日照时数计算，2010年全省为1734小时，而该

项目所在区域日照时数达到 2000 小时，高于全省平均。浙江省年太阳总辐射量表现为由北向南递减趋势。北部最多，年太阳总辐射量在 1300 千瓦时/平方米以上；中部地区次之，在 1250 千瓦时/平方米至 1300 千瓦时/平方米之间；东南地区最少，在 1250 千瓦时/平方米以下。而嘉善县陶庄镇夏墓荡的年太阳辐射量在 1300 千瓦时/平方米以上。

嘉兴已成全省光伏应用“领头羊”

光伏应用正在改变越来越多嘉兴老百姓的生活。记者从国网嘉兴供电公司获悉，截至目前，我市已受理光伏项目 5883 个，装机总容量 1296.283 兆瓦，已并网运行光伏项目 5333 个，总并网容量 994.013 兆瓦，并网容量占受理容量比例为 76.68%。

国网嘉兴供电公司营销部专业管理室副主任厉俊告诉记者，嘉兴已成为全省光伏应用的“领头羊”，并网和在建项目量占全省的 40%至 50%。自 2012 年我市成为全省光伏产业“五位一体”创新综合试点以来，前期以企业屋顶光伏项目受理为主，建设个人屋顶光伏项目的多为“发烧友”，而随着光伏应用“进村入户”工作的开展，光伏应用在农村得到了快速推广。

据统计，截至 12 月 1 日，新增受理自然人光伏项目 292 个，新增受理装机容量 1266.27 千瓦。截至目前，全市已受理自然人光伏项目 4652 个，装机总容量 23.34 兆瓦，已并网自然人光伏项目 4264 个，并网容量 21.621 兆瓦，并网容量占受理容量比例为 92.63%。

资金缺乏曾是光伏发电应用“进村入户”的“拦路虎”，随着“光伏贷”等金融产品的推出，除去各种安装补贴，安装的村民本来要出资 3000 元至 6000 元，村里出面向银行贷款后，这笔钱就不用掏了，前 4 年的发电收益就能还清贷款，之后发的电对村民们来说全都能变成真金白银。

而随着《嘉兴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补贴政策意见》明确提出在国家、省、市原有政策基础上增加补贴，嘉兴市将对不同投资业主实行分类补贴——房屋业主自投自建的家庭屋顶光伏电站，电量补贴增加 0.15 元/千瓦时，自并网之日起连续补贴 3 年；其他投资者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电站，电量补贴增加 0.1 元/千瓦时，自并网之日起连续补贴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并网的家庭屋顶光伏电站（每户不大于 3 千瓦），均可以享受这项补贴政策。

4、【浙江禾城农商行推“光伏贷”金融产品】

“除去各种补贴，本来还要出6000元，后来村经济合作社出面向禾城农商银行贷款，这钱也省了。”近日，看着自家屋顶上新安装的光伏发电板，浙江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钱家桥村村民徐永根十分开心。得益于禾城农商行新推出的“光伏贷”，徐永根家造价约1.4万元的分布式屋顶光伏电站，他没花一分钱。

农户安装光伏电站不花钱的背后，是禾城农商行融资产品和模式的创新。今年该行创新推出“光伏贷”金融产品，积极向嘉兴市本级区域内用于光伏分布式电站建设的个人、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信贷支持，目前首笔30万元“光伏贷”已顺利发放。

随着环保理念日益深入人心，近年来，嘉兴农村地区农户对节能环保的家庭式光伏发电需求日益增大，但资金缺乏成为了光伏发电应用进村入户的“拦路虎”。针对这一情况，年初以来，该行主动对接地方政府光伏发电应用工作，对个人客户给予20万元以下、企业和经济组织客户给予500万元以下“光伏”贷款，并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满足不同农户、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融资需求。

油车港镇钱家桥村50户村民是该行“光伏贷”的第一批受益者。根据当地村民的实际情况，该行多次与钱家桥村经济合作社以及光伏电站安装企业联系洽谈，最终采取由村经济合作社为50户农户统一贷款，再以并网后的发电收益来偿还银行贷款这一方式，解决了农户缺少安装发电设备资金的难题。值得一提的是，农户家房顶上的光伏电站并网发电后，大约4年时间就可还清贷款及利息，剩余发电收益可成为农户的纯利润。

今年嘉兴市仅秀洲区就计划增加1300户光伏用户，并重点在光伏小镇、油车港镇、新塍镇建设多个区域集中连片光伏应用区。禾城农商行“光伏贷”产品的成功推出，既让农户享受到了实惠，也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村、社区推进光伏发电提供了有益借鉴。

5、【截至9月底全国并网光伏装机容量70.75GW】

日前，中电联发布《2016年前三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报告指出，前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4.5%，增速同比提高3.7个百分点，其中三季度同比增长7.8%。截至9月底，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15.5亿千瓦，同比增长10.8%，超过同期全社会用电量增速6.3个百分点，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延续快速增长。

预计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将比三季度有所回落，全年新增装机1.2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新增7000万千瓦，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16.4亿千瓦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将进一步提高至36.5%左右。

太阳能方面，受光伏发电上网电价限期下调政策影响，一大批太阳能发电项目集中投产，太阳能发电装机新投产2254万千瓦，同比增加1571万千瓦。截至9月底，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7075万千瓦（其中绝大部分为光伏发电），同比增长超一倍。前三季度，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并网太阳能发电量4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4%；全国并网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889小时、同比降低107小时，宁夏、新疆和青海降幅超过100小时。西北地区部分省份弃光情况较为突出。

（本文摘自《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6、【可再生能源“十三五”：开发建设应与消纳利用并重】

国家发改委12月19日对外发布了《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到2020年，水电新增装机约6000万千瓦，新增投资约5000亿元，新增风电装机约8000万千瓦，新增投资约7000亿元，新增各类太阳能发电装机约7000万千瓦，投资约1万亿元。加上生物质发电投资、太阳能热水器、沼气、地热能利用等，“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新增投资约2.5万亿元。比“十二五”期间增长近39%。

截至目前，《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四个专项可再生能源规划都已经对外发布。这意味着“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的规划体系已经完备。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朱明记者分析，“十三五”期间，需要进一步转变可再生能源发展理念，从强调可再生能源开发规模和速度逐步转变为重视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水平，行业管理的重点由开发建设管理转移到开发建设与消纳利用并重，更加重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局部地区风电已具备平价上网条件

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到2016年10月底，全国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分别为3.28亿千瓦、1.4亿千瓦、7500万千瓦，装机规模均位居全球首位。

《规划》提出了“十三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一系列目标。

具体来说，在可再生能源总量指标上，到2020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年利用量7.3亿吨标准煤。其中，商品化可再生能源利用量5.8亿吨标准煤。

在可再生能源发电指标上，到2020年，全部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6.8亿千瓦，发电量1.9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27%。

朱明介绍，2015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已达10.8%，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已达25%，可再生能源已进入大范围增量替代和区域性存量替代的发展阶段。

《规划》也提出了可再生能源供热和燃料利用指标。到2020年，各类可再生能源供热和民用燃料总计约替代化石能源1.5亿吨标准煤。

在可再生能源经济性指标上，到2020年，风电项目电价可与当地燃煤发电同平台竞争，光伏项目电价可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

朱明介绍，一类资源区风电价格已从每千瓦时0.51元下降到0.47元，在解决限电后局部地区已具备平价上网的条件。

“光伏技术进步使‘十二五’时期组件价格下降了60%。今年开始，我们推动实施的光伏领跑者行动计划，探索用市场配置资源并发现价格，有效促进了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显著下降，最低电价已下降到每千瓦时0.5元左右。”朱明分析。

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研究员时璟丽对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光伏实现在用电侧平价上网目标比较容易，但要实现发电侧平价上网目标要等到2023年左右。

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水电弃水问题

由于可再生能源发电面临“弃水、弃风和弃光”的问题，因此无论是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指标还是经济性指标，实现起来并不容易。

国电集团副总经理谢长军介绍，今年上半年全国“弃风率”达到 21%，超过了 2013 年的 17%，达到历史最高值，三北地区七个省区达到或者接近 20%，新疆和甘肃甚至达到了 47%和 45%。

“前十个月全国弃风弃光弃水电量 980 亿千瓦时，这严重影响了可再生能源企业的效益和积极性。”朱明分析。

为此，《规划》提出了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和消纳指标。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水电弃水问题，限电地区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年度利用小时数全面达到全额保障性收购的要求。

发改委强调，借助已建的特高压外送输电通道，加快新疆哈密、宁夏宁东等地区配套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确保 2020 年前可再生能源项目全部并网发电。

资料显示，目前已建输电通道有哈密-郑州±800 千伏直流、宁夏-山东±660 千伏直流、高岭背靠背等三条；在建的输电通道有锡盟-山东 1000 千伏交流、锡盟-江苏±800 千伏直流、蒙西-天津南 1000 千伏交流、上海庙-山东±800 千伏直流、晋北-江苏±800 千伏直流、宁东-浙江±800 千伏直流、酒泉-湖南±800 千伏直流、扎鲁特-山东±800 千伏直流等 8 条。

厦门大学中国能源研究院院长林伯强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分析，问题在于输电通道的建设周期比较长，且受电地区由于电力过剩存在接受外输电意愿不足的问题。

为此，发改委提出，国家将力推可再生能源指标考核约束机制指标。建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可再生能源比重及全社会用电量中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比重的指标管理体系。到 2020 年，各发电企业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与燃煤发电量的比重应显著提高。

记者获悉，在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和绿色电力证书的交易机制的基础上，我国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价政策也将出现相应的调整。

《规划》提出，逐步将现行差价补贴模式转变为定额补贴与绿色证书收入相结合的新型机制，同时与碳交易市场相对接，降低可再生能源电力的财政资金补

贴强度，为最终取消财政资金补贴创造条件。

目前，我国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标杆电价制度，高出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价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基金的主要来源是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截至目前其已经上调了 5 次，达到 1.9 分/千瓦时。

此前发改委价格司副处长支玉强曾经透露，截至今年上半年，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累计达到 550 亿元，今年预计将突破 600 亿元。

（本文摘自《21 世纪经济报道》）

企业动态

1、【昱辉阳光与南京博常瑞合作为徐工集团提供 7.8MW 组件】

近期，国际领先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品牌与项目开发商昱辉阳光 (Renesola, NYSE: SOL) 将与南京博常瑞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为徐工集团房屋顶项目提供 7.8MW 组件。徐工集团是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规模宏大、产品品种与系列齐全、独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该项目将会建设在徐工集团位于江苏徐州的厂房屋顶，建成后将作为厂房供电设施，为企业降低发电成本，多余电量将出售至国家电网，实现多方共赢，目前已投入建设。

此次项目昱辉阳光将为徐工集团提供 Virtus II 系列多晶组件，通过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各项认证测试，具有高转换效率及高耐受性。同时，昱辉将提供 10 年产品质保以及 25 年的线性功率衰减质保，充分保障项目发电量与使用年限。

自 2008 起，昱辉阳光为全球成千上万的太阳能项目及房屋提供了超过 12GW 的太阳能产品，多年来累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作为一家提供绿色能源技术及解决方案的服务商，昱辉阳光坚持不断创新，专注于加强自主研发实力，在光伏发电组件寿命以及长期发电量上具备优势和保障。

2、【晶科拟在澳洲农场大力推广光伏灌溉系统】

近日，晶科能源的智能组件首度被用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一个棉花农场，该农场正式启用智能混合动力灌溉系统。由晶科能源提供 70KW 组件的光伏

发电系统全天 24 小时为水泵供电，以代替传统柴油发电机，致力于削减 60% 的柴油消耗。

该系统使用的是晶科能源的智能组件，其 Tigo 智能系统可与任何逆变器兼容，同时提高 30% 的系统串接能力，减低整套光伏系统成本。

该系统的开发商 YellowDot 指出，此混合动力灌溉系统为澳大利亚首例由全套电子控制系统进行操控，包括使用传感器及远程控制的系统。能让操作人员根据天气状况等自由选择使用太阳能、混合动力或发电机为水泵供电，同时可通过网络实时对系统进行远程监控。

使用太阳能将大大降低农作物灌溉成本，在减低农场运作成本的同时，能够让农场主更自由地选择种植作物种类及面积，提高农场收益。

“在澳大利亚有许多类似的农场，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首套智能混合动力灌溉系统正式完工并投入使用。”晶科能源澳大利亚销售经理 Garry Willett 说道：“这是一次非常勇敢，非常具有创新意识的尝试。利用光伏灌溉系统将大大降低农场的运营成本，这将被更多的农场业主认识到。晶科能源作为世界光伏行业的领先企业，将引领该系统在澳大利亚的推广，在给业主带来经济利益的同时，为当地的节能减排出谋划策。”

光伏政策

1、【浙江能监办：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月报工作】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昨日发布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月报工作，省级电网企业每月 15 日前报送上一月度情况，各发电集团（企业）每月 10 日前报送，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以下为具体函件内容：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浙监能便函〔2016〕191号

关于征求《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 报送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华能、华电、大唐、国电、国华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杭州办事处：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消纳，加强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的监管，我办起草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12月19日前反馈意见，逾期不反馈意见的，视同无意见。

联系人：吕建 联系电话：0571-51102740

传 真：0571-51102733

Email: lv.jian@zj.sgcc.com.cn

附件：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 报送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华能、华电、大唐、
国电、国华浙江分公司、华润电力东南大区杭州办事处：

为了促进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25号）、《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月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报送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有关情况，具体内容包括：电站基本情况，弃水、弃光、弃风情况，原因明细及下一步措施等等（见附件报表及填报说明）。

二、报送时限

省级电网企业每月15日前报送上一月度情况，各发电集团（企业）每月10日前报送，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三、报送方式

附件

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8/XX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市县	发电类型	总装机 (MW)	库容 (万立方米)	弃水 (光、风) 开始时间	弃水 (光、风) 结束时间	弃水量	弃水 (光、风) 等损失电量	弃水 (光、风) 原因	拟采取的措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说明:
 1. 该表根据弃水 (光、风) 等次数, 逆次填写, 起止时间格式为xx年xx月xx日xx时, 弃发部分空白;
 2. 水电企业填写库容量, 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弃水量单位为万立方米, 保留3位有效数字;
 3. 发电类型填写: 库容水电、径流水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伏发电 (不含分布式)、垃圾发电等;
 4. 弃光、弃水、弃风原因填写: 输、配、变电设施检修、故障、过载、电网调峰、调度要求、水利防洪、机组检修、其他原因, 填写“其他原因”的要对弃发原因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5. 弃水机组月度弃水量填写0。
 1. 电网企业统计调度范围内所有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2. 发电集团对集团下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情况进行汇总。

2、【国能资质〔2016〕350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司、各直属事业单位, 中电联、中电传媒, 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有关能源企业, 有关行业协会:

为加快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 营造良好行业信用环境, 国家能源局制定了《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8日

能源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 能源行业是国家的重要经济命脉, 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领域。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等有关要求, 结合能源行业实际, 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能源领域“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战略布局, 按照“政府主导、行业共建, 统筹推进、分步实施, 结合实际、强化应用, 公正透明、准确规范”的原

则，实施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到2020年，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全国统一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能源”网站建设完成并良好运行，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覆盖率达到95%以上，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得到广泛应用，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机制全面发挥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合力，信用专业队伍基本形成，全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普遍增强。能源行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行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建成满足能源行业发

展要求的信用体系，以信用建设促进行业整体发展。

二、重点领域

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安全生产领域、工程建设领域、节能环保领域、交易领域、统计领域、企业管理领域为重点领域，涉及的市场主体包括从事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生产、供应、建设等相关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其法定代表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等相关执(从)业人员等。

(一) 安全生产领域

建立健全能源行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加强能源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建设。对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隐患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谎报迟报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加大曝光和惩戒力度。健全能源行业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工程建设领域

围绕能源行业工程项目各关键环节，建立能源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等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把出租、借用许可证承接工程或违法分包、转包承揽工程，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列入失信责任追究范围。

(三) 节能环保领域

加强能源行业节能环保信用信息的采集和整理，积极参与节能环保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将能源企业的节能环保情况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对能源企业违法排放污染物、浪费能源等失信行为加大曝光和惩戒力度。

(四) 交易领域

指导能源企业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要求企业在合同履行、公平交易、价格管理等方面加强诚信自律。加大对商业欺诈、商业诋毁、商业贿赂、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市场交易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对典型案件、重大案件予以曝光，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交易和公平竞争。

(五) 统计领域

围绕能源行业统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信息公开等重点环节，将市场主体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报送和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统计失信行为进行通报和曝光，将统计信用记录与政府补贴、招投标等直接挂钩，切实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制约。

(六) 企业管理领域

开展能源企业诚信承诺活动，加大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在企业经营管理各环节强化信用自律。鼓励和引导能源企业加强企业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强化企业在发债、借款、担保等债权债务信用交易及生产经营活动中诚信履约。

三、重点任务

(一) 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

1. 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国家信用立法的安排部署，在能源法律法规立改时体现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

加强行业信用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能源行业信用制度体系，夯实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

(二) 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交换体系

3. 加强信用信息标准化建设

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全国统一规范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标准。统一信用信息目录与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并发布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目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等行业标准。

4. 加强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建设

以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良好记录、不良记录等信用记录指标为重点，建立健全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档案，逐步实现信用记录全覆盖。

5. 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库

建设能源行业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按照能源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归集与整合各部门、各单位的信用信息资源，实现信用信息的电子化存储和管理。

6. 建设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畅通的信息数据传输与交换系统，实现各地区、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建立和拓展平台的各项功能，包括信用信息归集、整理、交换、共享等基础功能和统计分析、监测预警等管理功能。做好与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的准备工作。

(三) 推进信用信息公开与使用

7. 建设“信用能源”网站

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信用门户网站，强化网站内容建设与功能拓展，客观公正披露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守信与失信信息，提供能源行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发布“红黑名单”和信用评价结果，打造能源行业网上信用服务窗口，实现与“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无缝衔接。

8. 推进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

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编制能源行业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制定信息公示规范，畅通公示渠道。在“信用能源”网站设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及时公示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并对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然人申请公开的信用信息依法予以公开。

9. 加强信用信息使用

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审批、资质审核、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领域应用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推进信用信息的社会化应用。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加强对能源行业公共信用信

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的整合，形成多样化的信用服务产品。引导市场主体在商务合作、经济往来等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风险防范、证券发行、信用担保等方面使用信用信息和产品。

10. 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

充分发挥行政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中的作用，切实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和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等制度及操作细则。

11. 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建立完善能源行业信用信息保护和安全监控体系，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开展安全认证和安全风险评估，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四)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12.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

出台《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系列制度，对评价对象、评价标准、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动态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保障信用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13. 指导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指导开展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对信用评价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严把评价质量关，做到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真实可靠性和客观公正性。

14. 规范信用评价机构管理

培育和引进合格的、具有行业经验的信用评价机构，加强对评价机构的管理，严格评价程序，要求其依法依规开展评价活动。对于评价机构弄虚作假、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15. 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将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并适时适当在“信用能源”等网站公布。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行政审批、市

场准入、资质管理、日常监管、评优评奖、金融信贷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级结果。

(五) 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

16.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全面建立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要求市场主体以规范格式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信用档案，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并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

17. 加强信用分类监管

建立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制度，监管部门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科学设立分类标准，明确评定内容、评定程序、评定标准等，对能源行业市场主体进行信用分类等级评定。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分类等级，确定相应的监管频次和监管措施，实现有效监管。

18. 加强守信联合激励

多渠道树立能源行业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对诚信市场主体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政策，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信用能源”、各行业组织网站等媒体进行公示。

联合社会机构对能源行业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引导金融机构在利率、费率等方面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推动行业组织表彰诚信会员。

19. 加强失信联合惩戒

依法依规对能源行业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将严重失信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联合其他部门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企业和有关个人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失信行为的记录和披露，使严重失信主体在市场交易和金融服务等活动中受到制约。引导行业组织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视情节轻重实行不同程度的惩戒。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能源行业市场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0. 建立健全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建立与完善能源行业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行业组织、金融机构、征信机构、评级机构等将产生的能源行业“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六)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21.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

组织指导行业组织积极参与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在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标准制订、联合奖惩等方面发挥作用。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和监督作用，推动行业组织指导和督促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信用建设。明确行业组织在能源行业诚信自律中的职责和任务，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能源行业诚信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等。

22. 引导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引导能源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在生产经营、安全管理、财务管理和劳动用工管理等各环节强化企业诚信自律。督促能源企业加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设计科学的信用管理流程，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机制，构建完善的事前预防、事中管控和事后追责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23. 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业

制定促进信用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专注于能源行业、全国领先、具有较强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信用服务机构。支持信用服务产品研发和应用，鼓励发展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咨询等多种业务，提升能源行业信用服务水平。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大对贩卖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及非法、超范围经营信用服务业务行为的查处力度，保障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 强化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

24. 普及诚信教育和培训

组织开展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培训，在能源行业各级各类教育和培训中进一步充实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内容，提升从业人员的信用意识。编制能源信用宣传材料，向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普及信用知识和政策制度等。

25.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弘扬积极向善、诚实守信的传统文化和现代市场经济的契约精神，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行业风尚。深入开展能源行业诚信主题活动，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信用宣传等活动，突出诚信主题，营造诚信和谐的行业氛围。

26. 加强信用专业队伍建设

推动开展在职教育、职业培训、岗位培训等多层次的信用教育和培训，培养能源行业信用管理专业化队伍，鼓励信用管理人员学习与交流。加强信用专家队伍建设，建立能源行业信用工作专家库，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信用管理工作者研讨交流，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推进能源行业信用理论与实务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

四、实施进度

(一) 2016-2018年重点工作

1. 建立健全能源行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制定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信用评价、信用联合奖惩相关办法，编制信用信息目录和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等。

2. 建立健全能源行业各领域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建设能源行业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数据库，完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能源”网站建设。

3. 通过“信用能源”网站实现信用信息、“红黑名单”、信用评价结果等的公示和查询。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宣传普及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落实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和信用信息安全保障。

4.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相关制度和细则，培育和引进信用评价机构，指导开展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

5. 要求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依据信用分类等级对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对诚信主体采取联合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定期发布信用红黑名单。

6. 指导行业组织在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引导企业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要求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等重点领域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7. 开展信用教育和培训，组织诚信宣传活动，建立信用专业队伍。

(二)2019-2020年重点工作

1. 巩固提升前一阶段的各项工作成果，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推进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最新形势和要求，及时调整工作进度。

2. 建设能源行业自然人信用信息数据库。

3. 依法依规向社会机构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加强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

4. 指导开展能源行业各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5. 要求能源行业各领域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工作机制。成立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统筹协调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领导小组由能源局领导及相关专业司、资质管理中心、相关行业组织、相关企业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资质管理中心，主要承担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制度标准建设等工作，牵头开展数据库、平台、网站等建设，指导推动信用信息归集使用、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诚信宣传教育等工作的开展。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

明确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任务的具体分工、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把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做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快实施推进。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加强对本地区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细化职责分工，严格落实执行。各行业组织加强会员自律，配合政府做好评价建设等工作。定期收集工作进展信息，建立健全工作考核评估机制，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进行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三)加大人才、资金支持

加大对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人才和资金支持，将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共享

交换平台、“信用能源”网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资金需求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做到有岗、有责、有人、有手段。鼓励社会资金参与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确保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顺利开展。